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40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意向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就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委托、协议收购等方式。

2、寿光金鑫与张恩荣先生仅达成初步意向，具体事项及合作细节尚未确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且未来权益变动需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介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接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的通知，张恩荣先生与寿光金鑫经友好协商及一致同意，就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双方签署《意向协议》。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名称	张恩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723*********97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寿光市商务小区 5 号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	杨云龙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785039174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土地整理、开发；会展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12-16 至无固定期限

寿光金鑫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寿光金鑫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
↓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寿光金鑫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9 月 11 日，张恩荣先生与寿光金鑫签署《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张恩荣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就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委托、协议收购等方式。

合作的各项具体内容与合作细节，待双方后续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确定。双方签署正式协议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三）合作机制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成立专项工作组，负责推进各项具体合作事宜。

2、甲方委托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专业机构尽快了解确认与合作相关的事实情况，在此基础上与乙方做进一步磋商谈判，制定与第一条所述合作内容相关的具体方案、以及具体交易文件，如双方就本次合作各事项达成一致，将签订相应的正式法律文件。

3、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合作过程中切实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幕信息保密、禁止内幕交易等各项工作，相互配合履行好与合作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生效和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即成立并生效。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四、风险提示

寿光金鑫与张恩荣先生仅达成初步意向，具体事项及合作细节尚未确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双方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暂不确定，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充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0-4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8 万股，回购价格为 3.52 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7863 万股减至 37829.2 万股。

3、截至本公司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100%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8 万股，回购价格 3.52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2、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及 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 C，当期限制性股票不满足全额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须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因个人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100%解除限售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8 万股，占回购前已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1613 万股的 2.10%，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 37863 万股的 0.09%。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若出现“（二）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或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若出现“（四）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 或 B，则激励对象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或 D，则激励对象当年依照相应比例解除限售，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 E，则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因此，公司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拟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公司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因此，根据《激励计划》须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时间较长，而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按露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86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派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根据实情况及后续相关安排，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将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实施。因此，根据《激励计划》须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 1 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 1.50%。

综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P0-V1-V2)×(1+1.50%×D÷365)=(3.59-0.06-0.06)×(1+1.50%×326÷365)=3.52 元/股

其中：P 为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1 为 2018 年年度每股的派息额，V2 为 2019 年年度每股的派息额，D 从股权登记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

因此回购价格为 3.52 元/股，因此，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 118.976 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7863 万股变更为 37829.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791,031	18.17%	-338,000	68,453,031	18.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838,969	81.83%	--	309,838,969	81.90%
三、总股本	378,630,000	100.00%	-338,000	378,292,00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0-07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案件上诉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因与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及提交民事诉讼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公司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 01 民初 68 号】民事判决，特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近日收到本案律师转达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缴款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上诉的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079395952 88

法定代表人：温志平

住所：浙江省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六路 2180 号旭日小区 1 幢 108 室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AR1F16

法定代表人：万毅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904 房（部位：自编 904A）（仅限办公用途）。

（二）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 01 民初 68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

2、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1、原审法院对本案的事实认定存在错误，本案被上诉人取得涉案票据后并未为上诉人在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融资平台上发行任何产品进行融资，而是从九当公司受让了九当公司对案外人享有的到期债权并偿还了其对九当公司负有的债务。

2、原审法院认为上诉人仁智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与被上诉人中经公司之间委托合同订立磋商过程、委托合同的基本内容，从而判决上诉人与被上诉之间的委托合同不成立，系法律适用错误。

3、即便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的委托合同不成立，本案中，中经公司实施了欺诈行为，仁智公司因该欺诈行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向中经公司开具了案涉承兑汇票，上诉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综上所述，中经公司虚构为仁智公司融资的事实，采取欺诈的手段，使仁智公司产生了其与中经公司成立委托合同的错误认识，并基于该错误认识向中经公司开具了案涉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用以融资，为此给仁智公司造成巨额经济损失，仁智公司作为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委托合同。原审法院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恳请二审法院查明事实予以改判或发回重审，依法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诉状》；

2、《缴款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证券代码：002762　公告编号：2020-042 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周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互联网投票系统：2020 年 9 月 11 日（周五）9:15 至 15:00。

（2）深交所交易系统：2020 年 9 月 11 日（周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汕头市金平区鲤浦鲤济南路 107 号）；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浩亮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20,912,0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4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20,902,0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39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17,2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7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07,2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6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8%。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912,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7,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8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并于当天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的公告》（2020-0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该全资孙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由西盟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朱会东	谷科
股东名称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完成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829MA6P92QY9N

名称：云南德生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普洱市西盟佤族自治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谷科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网上商品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货运站（场）经营、服务；供应链管理；跨境电商园区建设、运营、管理、园区场站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票务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就业和创业指导；会展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全资孙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的议案》，并于当天发布了《关于设立海口分公司的公告》（2020-1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便于公司在海南地区开展农村电商运营服务业务，立足于海口，并逐步拓展复制至整个海南省，助力海南省政府实现精准扶贫，分公司实际登记注册名称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现已完成海南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了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分公司《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6MA5TN9FWX8

名称：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海南省琼中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大楼

负责人：吴金爱

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人才招聘、人才信息服务、人力资源培训；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推荐；计算机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档案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海南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8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曾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报告，曾华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曾华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曾华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进行。

曾华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曾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任董事。

曾华先生的原定任期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截止本公告日，曾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3,242,6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辞职后，曾华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曾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集团战略布局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为公司快速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曾华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及相关产业投资机构出售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的股权，出售比例不超过 60%，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2020-066、2020-0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全部签署正式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确定后还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66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3-17	2020-09-10	3.731%	542,783.83	自有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近日与下述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9-10	2021-03-10	1.8%~2.98%	自有资金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除产品协议明确规定的可提前支取的情况之外，不可提前支取或终止本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且提供保本承诺；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7-23	2019-10-23	3.80%	239,452.05	自有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8-21	2019-11-19	3.75%	1,322,260.27	闲置募集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5-21	2019-11-21	3.85%	2,794,783.56	闲置募集资金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多多公司 JG1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 天）	无	7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6-17	2019-12-15（遇节假日顺延）	3.85%	1,427,708.33	自有资金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6-17	2019-12-17	3.85%	579,082.19	自有资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9	2020-02-17	3.7765%	1,331,604.24	闲置募集资金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17	2020-03-16	3.678%	272,071.23	自有资金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0-23	2020-04-20	3.173%	391,191.78	自有资金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21	2020-05-19	3.6360%	2,582,058.08	闲置募集资金
10